

关于中银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 暂停内地申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请投资者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咨询有关的专业顾问及内地代理人。

中银香港盈荟系列-中银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本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43 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内地公开销售。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中银香港盈荟系列 – 中银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 香港互认基金的资产规模应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 如本基金的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 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基于对本基金资产规模的监察和对市场行情的判断, 本基金资产规模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应已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一. 本基金暂停内地申购业务的具体安排

基金名称	中银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	
基金代码	968031	
在内地发售的份额类别	A7(人民币-H)类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 资产规模应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 若出现不满足条件的情形时, 应暂停在内地的销售活动。基金管理人基于对本基金

		资产规模的监察和对市场行情的判断，本基金的资产规模应已低于2亿元人民币，因此暂停本基金于内地的申购业务。
--	--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实施上述暂停申购期间，本基金在内地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仍照常办理。
- (2) 本基金恢复内地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网站(www.bocim.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中银香港盈荟系列-中银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38834788 400-888-5566
 客服传真：021-68680676
 客服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网站：www.bocim.com

四.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